2023年北京市畜禽及畜禽产品

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根据农业农村部《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明确抽样范围、检测数量、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事项。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兽药残留抽样送检及监控相关工作，加强对畜禽养殖环节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对监控中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跟踪抽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抽样送检工作，协助完成部级抽检任务，协调、指导各区做好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样品检验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计划实施及不合格产品查处等工作。

二、抽样要求

各区各部门根据计划要求落实，各区抽样人员抽取样品后，送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

（一）市级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抽样共100批次（附件）。第一次送样时间为3月20日-24日，第二次送样时间为4月17日-21日，第三次送样时间为7月17日-21日，第四次送样时间为10月16日-20日。

（二）抽样范围要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对此前抽样检测不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主体和动物产品开展兽药残留检测抽样。《2023年北京市兽药残留监控抽样任务表》（附件）中所列的建议抽样单位供参考，抽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抽样应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和《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另发），并按要求填写信息。

（四）畜禽产品样品原则上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兽药残留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按照四个季度均匀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三、检验和结果报送

样品检测、结果分析和信息上报等工作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具体承担。

（一）检测工作应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确需调整检测限、检测方法的，应事先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提交申请材料，经核准后再进行检测。

（二）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如已有确证方法，应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结果作为上报数据。

（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要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在检测出阳性样品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抽样单位（官方取样人员所在单位）。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检测报告后，要及时启动跟踪抽样程序，每发现1份阳性样品，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5份样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要将后续跟踪抽样样品数列入本市残留监控计划，获得结果后与其他检测数据按照附录有关格式要求，一并报送。

（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应按季度将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情况汇总表、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汇总表、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阳性样品追踪检测结果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分次报市农业农村局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四、结果处理和报告

　　各区要进一步强化超标产品的后续处理，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要做好跟踪督办。样品来源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反馈的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启动追溯程序。

（一）对养殖场（户）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

（二）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要责令其立即改正。

（三）发现假劣兽药、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情形的，要依法对相关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予以从重处罚。同时，要监督养殖场或屠宰场，对涉及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

（五）相关处理处罚结果，要及时报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2年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经费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计划相关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合作，建立健全辖区间、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反馈、跨区（省）联动监管、跨区（省）联合办案等制度，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三）加强技术培训。各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加强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抽样和检验行为，确保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强化用药监督。各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掌握本辖区畜禽养殖用药情况，采取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超范围、超剂量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养殖环节规范用药能力和水平。

**（**五）报送联络人。请承担抽样任务的区指定专门联络人,2023年4月10日前将姓名、职务、科室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电子邮箱yiyaokebj@126.com。

附件：2023年北京市兽药残留监控抽样任务表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兽药处 于鹏，市农产品质量

 安全中心 贾晨，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刘江伟；联系电话：

 82031917，18518330601，62057343）

附件

2023年北京市兽药残留监控抽样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 区 | 样品 | 建议抽样单位 | 样品编号 | 数量 | 检测项目 |
| **第一次** | 大兴 | 牛奶 | 金银岛牧场北京和润乳制品厂 | 京/兴/Mi/20230101-02 | 2 |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四环素类 |
| 密云 | 牛奶 | 海华云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鼎晟誉玖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京/密/Mi/20230103-05 | 3 |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四环素类 |
| 通州 | 牛奶 | 首农第一牧场 | 京/通/Mi/20230106-08 | 3 |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四环素类 |
| 昌平 | 牛奶 | 首农南口三场首农南口二场 | 京/昌/Mi/20230109-10 | 2 |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四环素类 |
| 延庆 | 牛奶 | 首农奶牛中心兴利鹏奶牛养殖中心 | 京/延/Mi/20230111-12 | 2 |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四环素类 |
| 顺义 | 牛奶 | 三农嘉华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 京/顺/Mi/20230113-15 | 3 | 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四环素类 |
| **小计** | **15** |
| **第二次** | 房山 | 羊肉 | 窦店益生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 京/房/O/20230201-02 | 2 | 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β-受体激动剂 |
| 鸡蛋 | 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昊天园养鸡场黄高强养鸡场 | 京/房/E/20230201-05 | 5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酰胺醇类、金刚烷胺 |
| 鸭肉 | 三江宏利牧业有限公司 | 京/密/C/20230201-05 | 5 | 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酰胺醇类、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硝基咪唑类、金刚烷胺 |
| 鸭肝 | 京/密/L/20230201-05 | 5 | 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
| 延庆 | 鸡蛋 | 中农榜样蛋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安养殖场 | 京/延/E/20230206-10 | 5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酰胺醇类、金刚烷胺 |
| 平谷 | 鸡蛋 | 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京/平/E/20230211-15 | 5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酰胺醇类、金刚烷胺 |
| 怀柔 | 羊肉 | 二商穆香源 | 京/怀/O/20230203-05 | 3 | 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β-受体激动剂 |
| **小计** | **30** |
| **第三次** | 平谷 | 猪肉 | 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 京/平/P/20230301-05 | 5 | 酰胺醇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硝基咪唑类、头孢噻呋 |
| 猪肝 | 京/平/L/20230301-05 | 5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 顺义 | 猪肉 | 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 | 京/顺/P/20230306-10 | 5 | 酰胺醇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硝基咪唑类、头孢噻呋 |
| 猪肝 | 京/顺/L/20230306-10 | 5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 大兴 | 猪肉 | 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 京/兴/P/20230311-15 | 5 | 酰胺醇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硝基咪唑类、头孢噻呋 |
| 猪肝 | 京/兴/L/20230311-15 | 5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 昌平 | 猪肉 | 二商大红门五肉联 | 京/昌/P/20230316-20 | 5 | 酰胺醇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硝基咪唑类、头孢噻呋 |
| 猪肝 | 京/昌/L/20230316-20 | 5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 **小计** | **40** |
| **第四次** | 通州 | 猪肉 | 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京/通/P/20230401-05 | 5 | 酰胺醇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硝基咪唑类、头孢噻呋 |
| 猪肝 | 京/通/L/20230401-05 | 5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 怀柔 | 牛肉 | 二商穆香源 | 京/怀/B/20230401-02 | 2 | β-受体激动剂类、同化激素类、头孢噻呋 |
| 房山 | 牛肉 | 卓辰畜牧有限公司 | 京/房/B/20230403-05 | 3 | β-受体激动剂类、同化激素类、头孢噻呋 |
| **小计** | **15** |
| **总计** | **100** |

 **注：1.样品取样量：**组织样品：每个采集500克，分成两份，每份250克；蛋样：从产蛋架上抽取，每个采集10枚，分成两份，一份4枚（企业留存），一份6枚（送样）。

 **2.采样单填写：**按照采样单的要求逐项填写相关信息，在屠宰厂采集的样品需填写动物检疫证明编号，字迹清晰，由两名采样人签字，被抽检单位需2人签字或盖章，第一联随样品送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第二联由被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由抽样单位留存。

 **3.送样要求：**一份样品留存被抽样单位，另一份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抽样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jiachen305@163.com，联系人：贾晨，联系方式：18518330601。